商

业贿赂主体范围的分歧与协调

"人工智能与刑法的对话:AI时代诈骗犯罪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0月11日,首师大政法学 院举办的一场聚焦法学前沿、引领学术潮流的学术 一"人工智能与刑法的对话:AI时代诈骗犯 罪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讨会"在京举行。首都师范大 学政法学院院长吴高臣主持开幕式。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缪劲翔指出,政法学院 在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这个前提下,立足法学研究 的本位,积极研究交叉学科所带来的新的制度治理 难题,符合学校发展和学科发展的需求。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姜伟提到,人工智能是一把 双刃剑,既可以提高社会生产力,也给社会治理带来 新的风险,作为技术工具,价格低廉容易操作,迭代 速度远超监管部门的反应速度,几乎可以触及社会 各领域的法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 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完善生成式 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也就成了应有之义。

研讨会第一单元"AI时代诈骗犯罪的理论问题 研讨"由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黄晓亮主持。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文华认为,AI诈 骗问题不仅是刑法问题,更多的还延伸到前置法的 问题,即具有外扩性,是一个技术治理的问题,同时 也是商业、产业逻辑的问题。只有将AI置于不同的应 用场景,才能具体确定应用AI平台是否进入了诈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付立庆认为,我国刑 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罪状描述是极为简约 的,若放弃对欺骗行为的限缩,过度扩张诈骗罪法网 范围的后果是: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丧失定型性和罪 刑法定主义机能,其与盗窃罪的区分将变得极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孙运梁认为,法学概念 要着重考量其本身概念特征,一方面它要比日常生 活概念更规范,另一方面它也达不到科学概念能够 测量的程度。具体到诈骗罪的领域,传统法学中"占 有"和"财产处分"的概念就受到了冲击,很多争论与

北京大学法学院文科一级教授陈兴良点评时

表示,此前他对人工智能犯罪的研究方向有一点 "跑偏"的担心,但在对相关领域进行了解以及参与 本次研讨会的基础上产生了几点新的想法:第一, 刑法学者应当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犯罪时代的到来, 刑法理论研究应当有所作为;第二,在探讨人工智 能犯罪问题时,要区分弱人工智能和强人工智能, 前者只有在将其作为犯罪的工具考察时才有意义, 至于强人工智能的犯罪主体性能否成立问题,我们 可以做适度的预见性研究,但不能将研究基础完全

做了一个比喻,认为我们的研究不能仅局限于"猫捉 老鼠"的追赶式治理,要进行一定的前瞻性研究,相 他又举了电影《机械姬》中所涉及的阿西莫夫机器人 三定律作为点评的未来展望,并作出了期待"后浪

研讨会第二单元"AI时代诈骗犯罪的实践问题 研讨"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刘传稿主持。

北京市公安局警官杨燕燕介绍,盗取采集自然 人音视频信息生成的视频为重灾区,所以大家在接 到诈骗分子电话和视频的时候应该及时挂断,不宜 再和以往一样抱着"逗一逗"的心情与诈骗犯罪"周 风险。从实务经验来看,已经出现了几乎可以反向欺 骗"图灵测试"的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乃至超人工

北京市公安局警官孟凡芹提到,目前警方有关 人工智能的业务就包括大模型的测评,北京地区作 为高校和研究机构重镇,产出了许多大模型,公安机 关都需要配合网信办对其进行安全测试,包括测试 平台和专家审核的模式。

将人工智能做弱人工智能与强人工智能的区分。不 定说,因为其设计者和产品本身都具备自由自主决 定并实施行为的能力,应该采取二元限制刑事责任 结构较为合理。

例出发,让与会者有了更为直观的感受。其中一起 案件涉及跨境电信诈骗,田某通过加密软件与境外 电诈团伙取得联系,伙同团伙在北京市朝阳区多个 酒店辗转,假设维护手机口的设备,为境外电诈分 子提供通讯传输帮助,最后查证田某等人手机号关 联到的诈骗金额为100多万元。该案件事实简单,但 实际办理并不简单。首先是上游犯罪在境外与犯罪 分子频繁更换地点、手机号等导致的破案难;其次 是证据的收集与金额认定难;再次是对于主观明知 的认定,本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都不能主动供述, 嫌疑人之间也不会谈及具体作案情况,很难通过聊 天记录等客观证据来印证主观明知,办案人员从初 犯偶犯进行突破,通过口供和部分聊天记录相互印 证的方式来综合证明;最后是罪名认定问题,公安 机关移送的罪名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检察 院的起诉书中还包含了对诈骗罪的指控。该案最终 被评为2023年度电信网络诈骗的典型案件,对于之 后可能出现的类似案件的侦办也起到了很大程度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杨子良主要探 讨的是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有些罪名能不能够用 来应对AI时代的诈骗犯罪。第一个罪名是提供侵 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生成式 以将其囊括进去,在司法实务中也可以检索到相关 生效裁判,例如全国首例的"AI外挂"案。第二个罪 名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杨法官认为认定提 要平衡科技创新和风险防范,也应当是在法律框 架下进行。第三个罪名是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 管理义务罪,对于人工智能的提供者来说,目前出 台了新的法规与司法解释,为其设置了相应的义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彭海青介绍,AI诈骗呈现出 手段多样化、精准高效性与隐蔽性三个特点,受害群 体有着年轻化趋势,且除了经济损失严重外,还存在 着心理创伤与社会信任危机。技术应对不足、跨部门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 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对本次会议进行 了点评。周光权认为,无论人工智能技术多么强大, 它都不能成为独立的犯罪主体或是独立承担侵权责 任。刑法学中讲责任主义、罪责原则的时候,包含了 宪法的要求,即宪法尊重个人有自己独立的意识,因 此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机器通过分析数据来学 习,其所谓的"意志",实际上是生产者使用者灌输 的。将机器视为犯罪主体,违背了宪法基本要求,是 对刑法教义学的一些基本原理和底线的冲击,也与 法学上的自由意志相矛盾,再高级的人工智能,追根 溯源仍然是人的价值取向与选择。人工智能技术,它 确实对犯罪学思维和刑法学思维怎么紧密地结合起 来提出了新的考虑,面对人工智能提出来的这些新 的来讲,教义学确实要认识到犯罪学当中所提的 些基本理念,比如说犯罪是正常的,虽然这令人遗 憾。犯罪同样对这个社会有一些正面的功能。犯罪

分子利用,那就要把这些补丁都打出来,这对于法律

惩治商业贿赂不仅是社会腐败 治理的重要部分,也是优化营商环 中,商业贿赂主体是否包括"交易相 对方"在理论和实务中长期存在争 议,立法机关对该问题的认识也存 在反复。笔者在梳理商业贿赂主体 范围立法历程的基础上,尝试回答 两个问题:商业贿赂主体排除交易 相对方是否具有合理性;因排除交 易相对方而产生的问题应当通过什

关于商业贿赂主体是否包括交 易相对方,立法者的态度经历了"肯 定""否定"再"肯定"的变化。

贿赂主体规定为"对方单位或者个 人",即包括交易相对方。2017年,反 不正当竞争法修改时将交易相对方 排除在外。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 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再 次将"交易相对方"纳入商业贿赂主 原因进行说明,但通过近年的执法 趋势可以看出,立法的尝试是为了 回应对公共事业机构执法中的分歧

近年来,医疗耗材领域"免费投放设备捆绑耗材销 医疗耗材。由于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存在主体范围的 限制,上述交易模式无法适用商业贿赂条款。在执法实践 中,行政机关倾向于将此类情形认定为商业贿赂。由此, 体,以解决实践中法律适用的困境

然而,商业贿赂主体排除交易相对方,既是反不正当 竞争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立法目的应有之义,还是我

相对方之间的各种利益往来作出合法性判断。由于现代 商业模式的复杂性,实践中特定交易中的对价并非仅限 于交易合同约定的金额,判断程序较为复杂

既然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商业贿赂主体排除交易 相对方具有必要性,那么前述公共事业机构中的执法需 要是否必须通过商业贿赂路径解决呢?答案应当是否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于1993年,彼时我国市场经济 制度存在一定空白,以商业贿赂条款规制公共事业机构 采购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具有正当性。但随着政府采购法 律体系的完善、医疗耗材完全集中采购的开展、市场监管 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相关问题应当在其他法律制度规则

当前,无论是《征求意见稿》重新纳入交易相对方的 尝试,还是在行政执法中创制"穿透原则",都只是出于公 共事业机构价格问题中执法的便利,一定程度上是实用 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表现。为避免执法部门不当解读法律 条款,防止商业贿赂条款调整范围的过度泛化,应当明确 和细化商业贿赂主体的排除规则,即明确区分"交易相对 方"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 人"以及"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 人"。区分的思路应当从主体在交易之前或之后能否实质 控制商品出发。

"控制"的标准应当具有法律和商业逻辑的双重内 涵。从法律的角度,交易相对人应当享有对商品所有的权 利、义务和法律后果。从商业逻辑的角度,交易相对人需 要承担商品带来的全部风险。交易相对方的认定主要考 察主体在向他人转让商品前,对商品的实质控制是否存 在。若存在,则主体为交易相对人。若不存在,则主体为受 委托人。

涉外法治建设的省域实践及其优化路径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 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在世界大变局加速推 进的新形势下,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 前所未有的方式打开,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重 要性、紧迫性更加凸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 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 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 制。新时代新征程,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加快布局省 域涉外法治建设,在涉外法治的框架体系、平台资源 整合、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发力,形成强有力的 涉外法治服务保障体系,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供 更多素材。主要表现为:

一是涉外法治制度供给机制更加完善。近年来,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加强涉外法治顶层设计和整体 谋划推进,持续优化涉外法治领域的制度供给,深化 涉外法规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了较为系统 化的涉外法治制度体系。以浙江省为例,新修订的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制度形式巩 固浙江对外开放领域改革试点经验,为打造高能级 开放强省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涉外法治服务平台建设迭代升级。我国涉 外法治服务平台可以归纳为:一种是实践型平台,主 要是提供风险预警、危机管控与保障服务。比如,广 东省不断深化港澳律师内地执业试点,积极推动在 南沙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内地与港澳律师事 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另一种是研究型平台。比 如,上海成立全国首个省级涉外法治研究会——上 海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主要开展涉外法治理 论与实务前瞻性、战略性研究,为中国企业参与国际 竞争保驾护航。

三是涉外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各省、直 辖市、自治区以涉外法治协调小组为抓手,深入贯彻 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关于 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以及由司法部、外交 部、商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展涉外法律 服务业的意见》,统筹推进涉外执法司法工作体系和 能力建设,细化政府部门涉外法治建设权限职能。以 陕西省司法厅为例,在全国率先成立涉外法治工作 处,负责统筹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协调推动全省涉外 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涉外法 治理论研究工作,协调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统筹 涉外法治方面对外交流合作。

四是涉外法治服务队伍发展壮大。各省、直辖 市、自治区立足强化特色、彰显优势、错位发展,积极 探索"一站式"涉外法治人才集成培养平台,加快推 进涉外人才培养、引进、集聚、使用机制建设,强力推 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攻坚,推动现有涉外服务人才 与涉外法律服务需求高效对接,为省域涉外法治建 设提供坚强人才支撑。以广东省为例,围绕国际贸易 争端、跨境投资并购、涉外知识产权、企业国际化经 营合规等领域,打造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粤律工程",

推进港澳律师大湾区内地执业,深化中外律师事务 所联营等试点,统筹安排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专 项资金。

随着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我国企业贸易摩擦、 涉外商事纠纷、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等明显增多,这对 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笔者以实践为导 向提出了促进省域涉外法治工作提能增效的建议,

一是高位统筹布局,完善涉外法治工作机制。以 "大协同"涉外法治工作格局为抓手,充分发挥涉外 法治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职能,加快完善顶层设计 和整体谋划推进,强化省域涉外执法司法协同运作 机制,促进多层次、多部门、跨地区协同涉外执法司 法。以政策保障护航涉外法治工作改革创新,积极争 取中央涉外立法授权,对标对表涉外法治建设先发 地区先进经验,加快推进自贸区经验做法制度化升 华,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有地方辨识度的涉外法治 标志性成果。

二是强化资源整合,提升涉外法治服务适配质 效。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深化辖区法律服务机构与 "一带一路"沿线有关国家、地区的业务合作,提升辖 区涉外律师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对外投资、国际制 裁应对等"走出去"项目中的参与度。围绕数字贸易、 知识产权、境外投融资、海事海商等领域民营企业的 急难愁盼,各地要以一批"揭榜挂帅"项目为抓手,主 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强与辖区境外产业 园区、海外省域商会等单位的合作,加快形成纠纷预 防、调解、仲裁等涉外法治服务提能增效,有效回应



"走出去"企业和"请进来"外商的服务诉求

三是拓展人才培养平台,打造高能涉外法治人 才队伍。围绕涉外法治人才"一揽子"政策为导向, 有效整合高校法学院系、实务部门、群众团体等平 台资源,加快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 养机制,打造集知识、素质、能力于一体的涉外法治 人才培养体系,探索涉外法治人才的订单式培养和 实战化培养。针对不同目标国和地区,各地也要用 好涉外法律服务平台资源,"一站式"联通企业、商 会、政府部门和律师事务所,推动现有涉外律师人 才与涉外法律服务需求高效对接,培养一批满足涉 外法治长远所需和应对当务之急的高素质涉外法 治人才。

数字化转型赋能法治教育的创新路径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数字技术在各个领域的 应用日益普及,对教育领域的影响也日益显著。数字化 转型已经成为推动教育改革和创新的重要引擎,法治 教育作为培养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的重要途径, 也需要适应数字化转型的趋势。探索数字化转型赋能 法治教育的创新路径,对于提升法治教育的效果、提高 学生法治素养、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 实践意义。

大数据分析可以帮助教师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需 求和行为特点,从而个性化设计教学内容和方法。通过 分析学生的学习数据和行为模式,教师可以了解学生 的学习偏好、难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内容和 方式,提高教学效果和学习体验。通过分析学生的学习 数据和行为模式,可以预测学生的学习表现和可能遇 到的困难点,及时采取措施帮助学生克服困难,提高学

分配教学的时间、材料、师资和设备等,提高资源利用 效率和教学质量。大数据技术可以帮助教师创新教学 和方法,提升法治教育的吸引力和趣味性。大数据技术 可以帮助教师开发多样化的教学资源,如在线课程、教 学游戏等,丰富教学内容,提升教学效果

建设一个综合性的数字化法治教育平台,集在线 课程、教学资源、互动学习工具等功能,为学生提供便 捷的学习环境和丰富的学习资源。通过平台,学生可以 随时随地学习法治教育的内容,进行个性化学习和互 动交流,提高学习的灵活性和效率。开发基于移动端的 法治教育应用,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和智能设备,为学 生提供便捷的学习工具和学习体验。学生可以通过应 用程序随时随地学习法治知识,参与在线讨论和互动, 提高学习的趣味性和积极性。利用虚拟现实(VR)和增 强现实(AR)技术,开发沉浸式的法治教育应用,让学 生身临其境地体验法治场景和案例,增强学习中知法、 守法、用法的直观性和体验感。学生可以通过虚拟现实 设备,如头戴式显示器或手持设备,进入虚拟法治世 界,与虚拟角色互动、模拟执法场景等,激发学生的学

习兴趣和参与度,深入了解法治知识和实践技能。通过 开发数字化教育平台和应用,可以打破传统教育的时 空限制,提供更加丰富、多样化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 的兴趣爱好和创新能力,推动法治教育的创新发展。

跨界合作可以促进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共 享,为法治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教学内容和方法。通过 与科技公司、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实践单位等跨界合 作,法治教育可以引入最新实践成果,丰富教学内容, 提升教学质量。跨界合作可以促进教师之间、教师与教 官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分享成功经验和教学模式,共同 探讨法治教育的创新路径和发展方向。加强跨界合作 可以促进教育资源的共享和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利 用效率和覆盖范围。通过建立数字化平台或网络,学校 与学校之间可以共享教学资源、课程设计、教学方法 等,实现资源互补和优势互补,提高教学效果。跨界合 作可以为教师队伍提供学习和培训的机会,提升教师 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为法治教育的创新提供有力 支持。加强跨界合作可以促进法治教育与社会实践的 深度融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通过与实 践部门、法律实务机构、协会组织等合作,法治教育可 以引入真实案例和实践项目,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习、探 索和应用法治知识,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

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帮助教师更好地了解学生的学 习进展和需求。通过在线测验、作业提交等方式,收集 学生的学习数据,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对学生的学习表 现进行量化评估,为教师提供客观、全面的反馈信息, 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策略和内容,提高教学效果。建立 数字化反馈机制可以促进师生互动和学生自主学习。 教师可以通过在线平台或应用程序向学生提供个性化 的学习反馈和建议,指导学生进行自主学习和能力提 升。学生也可以通过数字化平台查看自己的学习成绩、 评价和反馈,及时调整学习计划和方法,提高学习动力 和效率。数字化评估和反馈机制可以促进教学质量的 持续改进和优化。通过收集和分析学生学习数据,教师 可以准确发现教学中存在的不足,及时调整课程设置 和教学方法等,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建立完善的数字 化评估和反馈机制有助于建立学生档案和终身学习记 录,为学生的学习发展和职业规划提供有力支持。

